

南召县人民法院

召法〔2019〕53号

南召县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规范速裁民商事案件 流转程序的规定

为了规范我院民事案件繁简分流工作，于2019年1月份印发了召法〔2019〕9号文件。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诸多问题，主要是流转程序不畅、转换节点不明确。为进一步规范民事速裁案件的转换工作机制，经研究就我院下步民事速裁案件的分流、转换工作作如下规定。

一、立案预登记

立案组审查立案人员进行首次繁简分流，将初步认定适用调解、小额诉讼、速裁的案件首次分流至诉讼服务中心速

裁团队。

二、转入诉前调解组

分流员将分流后案件的诉讼材料当即转交诉前调解组，调解组接收并签收。

调解组二次分流。适宜基层民调组织调解的纠纷按照诉调对接的规定转交基层民调组织进行调解。10 日内反馈结果，不宜诉调对接的，自行组织调解。一般在十日内结案。

调解不成功的需完成下列工作：

- 1、属于小额诉讼的，送达《小额诉讼须知》，征求被告方意见。
- 2、送达开庭通知、应诉通知、举证通知等，确认答辩期、举证期、开庭日。
- 3、制做《送达地址确认书》。
- 4、告知各方当事人案件转入速裁诉讼程序审理。
- 5、办理系统录入。
- 6、已在网上立案的，由分流人员分流出简单案件推至诉前调解平台办理。

三、转入小额诉讼

属于小额诉讼的纠纷，立即转入速裁组，按小额诉讼规定办理，十日内开庭，十五日内审结。一审终审，不得上诉。实行“门诊式”审理、“令状式”判决。

四、转入速裁组办理

经诉前调解不成功的案件，转入速裁组按照简易程序办理。原则上一个月内结案。

速裁程序开庭可不受简易程序、普通程序庭审步骤的限

制，可以进行“要素式”审判。

判决书可以不受传统诉讼文书样式的约束，可以简化表述，突出要素，概括各方意见，简明评理后作出判决。

五、转入业务庭审理

速裁审理中发现法律关系复杂，需要司法技术鉴定、公告送达、诉讼参与人众多等情况，不宜继续速裁的，可退回立案组转交审判庭，由入额法官团队审理。上述退案事宜应在七日内办理。

六、程序转换与衔接

速裁组办理的案件涉及立案预登记、诉调对接、诉前调解、小额诉讼、速裁程序、转交业务庭办理等多个环节，必须做好各个阶段的流转与衔接，做到快速、高效、安全、有序，禁止强迫当事人选择程序，禁止诉讼材料遗失，禁止出现程序性瑕疵，确保各个环节顺利运行。

诉讼材料及卷宗在各个环节的转移中，必须办理交接与签收手续。

立案审查、登记、录入及速裁组的各个组之间应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一切为当事人、为快速结案着想。

特此规定

